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7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